

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家字第 1030753817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 二、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針對不同文化之教養觀和多元家庭型態的需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的增能機會，並結合較多元的親職教育內涵，提昇父母自身親職的能力，以兼顧孩子的發展及福祉。
- 二、藉由不同形式的教育方案和輔導策略，幫助重大違規、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能夠了解並接納孩子不同發展階段的心理需求，並協助其發展良好的親子互動，提升擔負親職角色責任和教養子女的能力，以成為有效能的親職角色，培養身心健全的下一代。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實施對象：具重大違規事件、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陸、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輔導層級

輔導層級乃藉由導師、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針對重大違規事件、特殊行為學生之主要照顧者，依其心理健康情形與親職困難程度，評估其在親職角色中的輔導需求，進而提供其適切的輔導層級與介入策略，主要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輔導層級	照顧者之親職困難程度	介入性質	介入之輔導策略	專業人員或資源
一級	照顧者本身心理健康，能以較健康的態度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並能主動或配合學校建議學習親職相關知能。	教育性、預防性	諮詢、提供資源、讀書會、親職教育講座、親職成長團體等。	導師、相關之行政人員或輔導志工、輔諮中心專輔人員
二級	照顧者本身心理健康，但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衍生較明顯的親職教養壓力與困擾。	預防性、支持性	個別家長諮詢、團體家長諮詢、邀請相關輔導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導師、輔導教師、輔導組長、特教老師、相關之行政人員、輔諮中心專輔人員
三級	照顧者本身疑似因心理疾患或重大生活壓力，導致在親職角色上有明顯失功能。	支持性、治療性	家長個別諮商、家族治療或轉介相關輔導網絡單位	社工師、心理師、社福單位、醫療人員等

柒、評估、轉介與輔導流程：(參如附件 1)

捌、紀錄與追蹤

一、針對上述受輔家庭之親職功能及學生行為狀況，由導師記錄於學生輔導紀錄表，以掌握學生之生活現況並持續輔導。

二、輔導人員建立個案管理，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評估個案處遇成效並追蹤輔導。

三、輔導紀錄依保密作業原則建檔造冊留存，並於轉銜時移交下一銜接單位。

玖、聯結相關資源

學校應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網絡，進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諮商與輔導。相關資源參如附件 2。

拾、保密作業原則

一、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學生之個案輔導資料基於保密原則，非經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

三、調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並尊重個人隱私。

四、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再提供所填寫問卷或請家長接受訪談等配合措施。

五、接觸特殊個案的行政人員、老師及認輔志工，應遵守資料保密及專業倫理的原則，避免與無關的人員談論或散播相關訊息，如有必要應秉持匿名原則以保護個案，進行個案轉介時亦同。

六、有關學生個人資料的調查或會簽應避免指派學生傳閱，依公文密件處理流程由專人處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使學校能依照家長需求及對象，提供不同親職教育方式，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二、使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透過學校建置之輔導措施，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教養知能，發揮親職教養功能，使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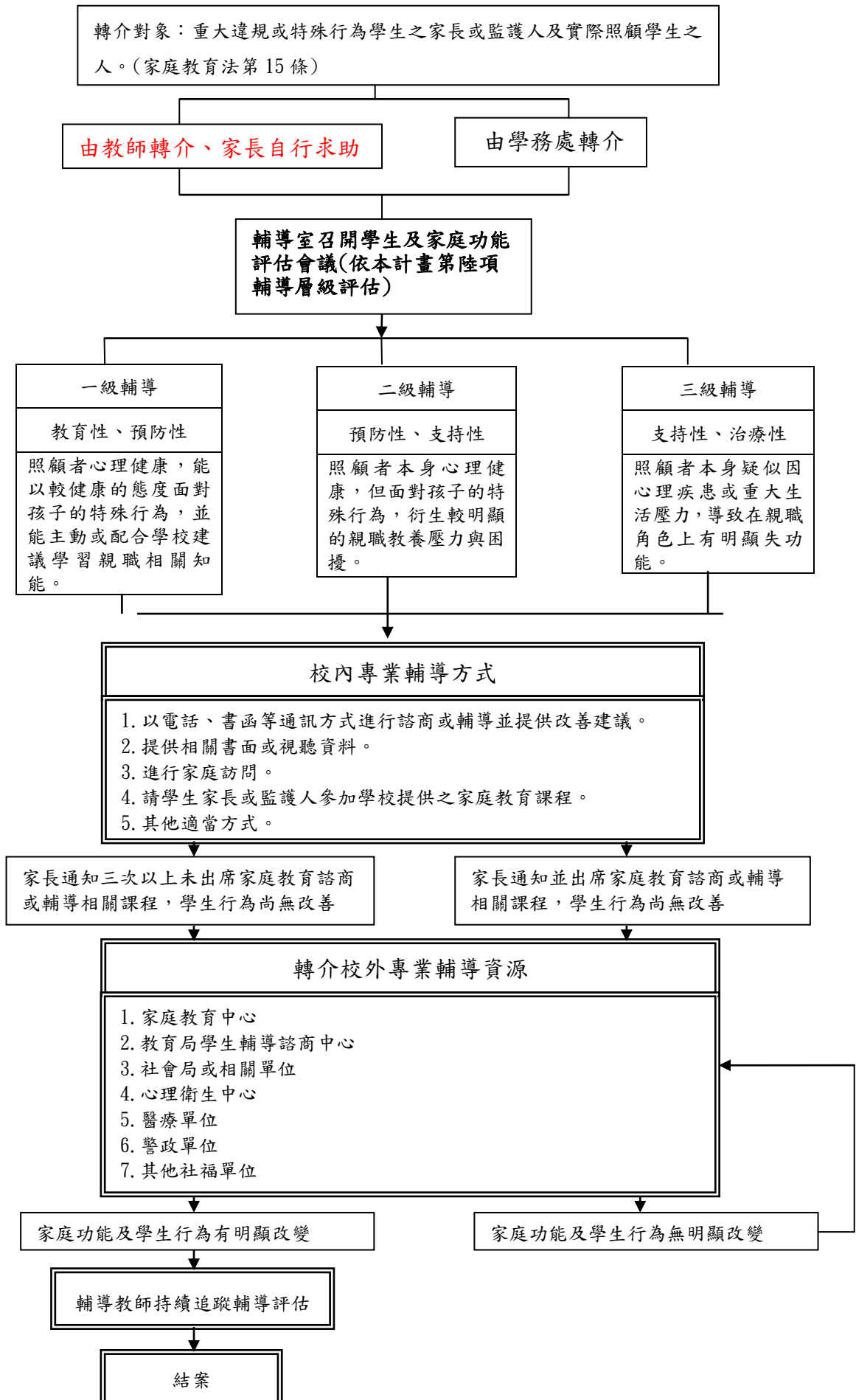
三、使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能了解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所提供的適當策略、相關資源及保密原則，提供完善的計畫。

四、使學校能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專業服務。

拾貳、本計畫推動後定期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內容。

拾參、確實依計畫執行之學校，將予以獎勵。

附件 1 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個案評估與轉介流程表



附件 2 相關資源網絡

提供機關(構)/ 團體名稱	轉介、通報或合作網絡
全國性家庭支持 服務諮詢專線	家庭教育中心(市話 412-8185，手機 02-412-81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8-880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全國性家庭照顧諮詢服務專線 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 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臺南市政府單位	警察局少年隊 06-6370080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6-2521083 特殊教育中心(民治: 06-6337740；永華:06-2412734) 社會局- 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6354466 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7235263 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5812251 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5744616 安康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2320710 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2231957 新豐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338-7851 社會局-臺南市婦女中心 06-298588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兒童及少年福利 單位	臺南市家庭扶助中心— 北台南 06-6324560；南台南 06-2506782 臺南市公私協力新市托育資源中心 06-5890050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06-2999381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臺南市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第一社區保母系統(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06-2088362 第二社區保母系統(崑山科技大學)06-3507978 第三社區保母系統(嘉南藥理大學)06-2664911 轉 3322 第四社區保母系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06-6353728
婦女與單親福利 服務中心	臺南市第 1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06-2225259 臺南市第 2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3037980
新移民家庭社區 服務據點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06-6354330 臺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06-7864938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社區發展協會 06-5747041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發展協會 06-5763874 臺南市合作運動推展協會 06-7835138 臺南市佳田社區關懷協會 06- 6881891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 06-3039538 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06-5716382